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4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Y2024-G005

二、项目名称：修水县南圳医院(修水县综合托育服务中心)
医用及办公家具(第一批)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晟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壁一博隽商务园2-2座3A06房

被投诉人1：修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修水县宁红大道

被投诉人2：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修水县秀水大道210号铺面

四、基本情况

(一) 投诉人因不满意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修水县南圳医院(修水县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医用及办公家具(第一批)采购项目(编号: JXJY2024-G005)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并向被投诉人发送“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 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但未给予供应商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开标时间由原来的 2024 年 9 月 24 日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挂网时间为 43 天,根据 GB/T1741-2020 标准检测霉菌的基本时间为 28 天(包括初步培养的 7 天和继续培养的 21 天),即使加上试验样品调节的 4h 和对接检测机构送样品的时间,43 天的时间已经完全满足要求。

投诉事项 2: 标前要求提供过多的检测报告不合理,给中小企业投标带来极高的成本门槛,不利于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被投诉人答复:本项目采购产品数量多,品类杂(约 40 个不同类型的产品),对其中 13 个成品,12 个原材料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作为得分的佐证材料是为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而设置。家具产品质量的优劣从外观是无法判别的,只有专业检测机构通过对产品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过程、成品检测才能保证产品

质量，因此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且只要求提供部分产品和制作产品的原材料的检测进行佐证，属于对产品质量的保证。关于“给中小企业投标带来极高的成本门槛，不利于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问题，经查阅《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全文中并没有涉及以上问题。

投诉事项 3：修改后的检测报告与事实不相适应。

被投诉人答复：修改文件，删除 GB/T17721-1999 标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并结合专家组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根据 GB/T1741-2020 标准中关于试样的准备和接种培养的要求：先将试验样品和对照样品培养 7d(天)后观察检查对照样品上霉菌生长情况,3 个对照样品均应有霉菌生长,否则试验无效,应重新进行试验。若每个对照样品上均可见霉菌生长,则继续培养试验样品和对照样品至 28d(天)后进行结果评定,该 28 天是包含对照样品培养时间(7 天),再加实验样品调节的 4h,总共是 29 天。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下载招标文件,2024 年 9 月 22 日发布更正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开标时间由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自投诉人下载招标文件至开标时间有 39 天。给予了投诉人准备检测报告的必要时间;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采购人为保证产品质量,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符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但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加分项中，部分成品检测内容和部分原材料检测内容重复。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采购人已将招标文件技术加分项(医用护士站)中“（7）涂层试板：通过人工气候老化试验（氙灯老化）；电镀试板经24h硫化氢腐蚀试验，试样表面不应出现红锈；孔隙率(铁试剂法、孔/c m²)达到0删除，GB/T17721-1999是测试金属覆盖层孔隙率检测依据，与修改后的检测内容不相适应。该投诉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驳回投诉事项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投诉事项2部分成立、投诉事项3成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